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SZZXDL-2026-02889）的（出口防火墙及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安华计算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A座1101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1349F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安华计算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谭志东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A座1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安华计算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2.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2.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我方已在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5.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提供。

2.3.2、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我方参与本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不非法分包或转包。

2.我方参与本项目不是进口产品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安华计算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1995 年、440301103988469	
2	注册资金（万元）	33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谭志东	
4	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5 号嘉达研发大楼 A 座 1101	
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信息系统安全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数据中心、计算机网络、网络安全系统、服务器系统、数据存储系统、计算机终端系统的方案设计、系统建设与维护；不间断电源系统及蓄电池安装与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系统设备、灯光及音响系统的设计安装与维护；生物识别技术开发；生物识别、检测、检验设备及耗材的开发、销售与维护；电教设备仪器的设计、开发、销售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器材和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影视器材、机械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	

		控、专卖商品）；生物检测产品、生物检验试剂（不含药品）的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安防产品的销售；实验室仪器及耗材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监控、门禁、防盗报警、智能卡等）设计、施工、维护；信息系统机房配电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的安装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深圳桂湾支行 443066429013006635056	
7	联系方式	0755-86656199	
二	**其他材料**	公司简介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3.1、公司简介

深圳市安华计算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IT运维（含信息安全运维）、软件研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1995年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我们的价值在于服务”的企业宗旨，并努力成为深圳医疗卫生信息系统集成和IT运维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一直坚持“诚信、专业、专注”的经营理念，与客户保持着长久共赢发展的战略，与业界的各类知名IT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把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用一流的“安华式”服务带给用户。同时公司还提供IT运维外包服务，成为了广大医院客户欢迎的运维服务商，并顺应全球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容器云及微服应用软件开发等领域也逐渐发力。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和技术的积累，拥有一批高素质信息化专家与众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具有强大的信息化项目规划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交付经验，提供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对多个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具有较高的造诣，并且提供各种综合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软件研发方面，安华一直致力于自主研发，结合用户使用需求和一线团队的真实体验，安华推出了真正贴合用户使用场景的IT运维管理系统、智慧党建系统、智慧医疗相关应用等系统软件，并且在多家单位成功上线，用户使用效果良好！

二十年磨砺铸辉煌，而今迈步从头越！今天的安华将充分利用“构建万物互联智能世界”的新机遇，并以创新理念和领先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将安华发展成为行业内顶尖的、受人尊敬的信息系统一站式服务企业，大道当然，精细致远！

主营业务

（一）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于1998年开始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专业的系统集成商和服务提供商，公司拥有系统集成三级资质认证。目前，公司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人员40余人，其中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共12人，行业资深工程师20余人。

业务范畴：

数据中心基础IT设施集成；桌面云系统建设；网络系统建设；信息安全系统建设；服务器/存储系统建设；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容灾系统建设；移动医疗/

护理系统建设；智慧病房建设；物联网及物联网应用建设；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云计算系统建设；移动互联网应用建设等。

（二）建筑智能化业务

2002 年开始，安华开始涉足智能园区、智能小区等建筑智能化工程领域，经过多年的业务扩展，现公司已形成为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为一体的综合企业。

业务范畴：

综合布线工程建设；楼宇自控系统建设；电子巡更系统建设；停车场管理系统建设；多媒体会议系统建设；保安监控报警系统建设；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建设；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建设；IBMS 建筑智能化集成平台建设等；

（三）IT 运维业务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大量医疗、政企行业的优质客户，在为客户提供传统集成和智能化服务的同时还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的 IT 运维外包服务，目前为近 30 家医院和政企客户提供了高质高效的 IT 运维外包服务，一线运维服务团队 100 多人。

业务范畴：

基础 IT 运维（桌面运维）外包服务；网络系统运维外包服务；数据中心核心设备运维外包服务；数据库/高端小型机/高端存储运维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等；

（四）软件研发业务

近年来，安华非常重视自主软件研发业务，在精准把握客户业务需求和已有软件及成熟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技术框架为客户量身定制，推出了一系列高效、实用、贴近于用户使用需求的应用软件。

自主产品：

安华 IT 运维管理系统；智慧党建系统；党群密切联系系统；社情民意数字化管理系统；综治信访维稳应用系统；智慧社区管理系统等。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我方所投产品厂家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

4.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我方不是监狱企业。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我方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 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以上品目清单中列明的国家标准，如标准有更新，应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我方所投产品没有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

4.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出口防火墙深信服 AF-2000-L2250-UA）1，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 16 号深信服科技大厦 7 楼）。（出口防火墙深信服 AF-2000-L2250-U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出口防火墙深信服 AF-2000-L2250-UA）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出口防火墙深信服 AF-2000-L2250-UA）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上网行为管理深信服 AC-1000-L2400-UA），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 16 号深信服科技大厦 7 楼）。（上网行为管理深信服 AC-1000-L2400-U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上网行为管理深信服 AC-1000-L2400-U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网行为管理深信服 AC-1000-L2400-U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市安华计算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